

臺中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041150067098號案	當事人 (教師)	○○○
申請學校 (全銜)	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	
壹、案由 本案學校於114年3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教師教學不力等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及成立3人調查小組，復於114年5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，經校事會議討論報告，決議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賡續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專審會輔導。本市專審會於114年6月30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。		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論摘要 本案輔導期間，輔導小組透過輔導會談、教學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，持續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、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情形。經彙整輔導過程相關資料，完成輔導報告，並由學校函報修正後輔導報告。經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於115年7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，認定教師經輔導後相關情形有改善，具輔導成效，爰決議通過輔導報告，予以結案，並請學校視其後續情形，依相關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		
參、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：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		
臺 中 市 教 師 專 業 審 查 會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			